

附錄6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第 2 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至11時30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I501、蘭陽校園CL506會議室
主席：葛副校長煥昭 紀錄：張倍禎、江書瑜
出席：文學院、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之一、二級主管、秘書、各系（所）助理代表1位、工學院秘書、商管學院秘書
列席：白稽核長滌清、品質保證稽核處工作人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所長們，大家早安！過去我們學校是由教育部委託的高教評鑑中心來進行評鑑，現在我們學校自己辦理外部評鑑，最大的差異就是學校要自己推薦受評單位的委員，我們各個受評單位在5月底以前已經完成了內部評鑑，並且全數通過，接下來就要進入外部評鑑，不管是內部評鑑或是外部評鑑，都是由受評單位來推薦委員，各個單位所推薦的委員必定是對自己系所最有利的，所以我們更要好好的準備。

教學單位評鑑現階段是我們的改善期，因為內部評鑑結束後，委員們一定會提供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在改善期間，首先要召開檢討會，針對我們評鑑委員的意見提出改善計畫，當然，不論是外部評鑑還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都是非常重要的，實地訪評第一個要做的就是簡報，校長對於簡報的要求非常高，在內部評鑑的時候，雖然各個系所簡報時，校長無暇分身，但我相信外部評鑑時，各個受評單位的簡報，校長一定會去聽，所以在改善期時間，我們要針對當時內部評鑑所做的簡報，徹底檢視是否需要做修改，因此，今天說明會的第一部分，就是邀情文學院的泰君為我們做簡報技巧的說明，不論是系助理還是主任們都能對於簡報技巧有所了解，說明會的第二部分就是針對各個受評單位所需要負責的事情說明，接下來就先進行簡報技巧說明。

貳、專題報告—文學院林泰君組員

「簡報製作技巧說明」（詳簡報資料）

參、專題報告—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倍禎研究助理

「淡江大學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計畫說明」（詳簡報資料及執行手冊）

肆、意見交流

德文系鍾英彥主任：

有關外部評鑑委員的推薦名單，每個系都不太一樣，以我們系來講，全國符合資格的人並不多，所以我建議不一定非要十五名，可否改成七到十或十五名，我的原則是希望我們推薦五個，五個可以全上。第二個問題，畢業校友可否與內部評鑑的畢業校友同一個人員。

白滌清稽核長：

關於提供委員十五位，因為程序上是先由學副主持的校內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各單位所推薦的委員，然後再到自評委員會，在最高的會議決議之後，才會決定委員是否被聘請。希望推薦十五位的原因，是希望到時在確定委員時間時有足夠的人選，所以我們推薦三倍委員人數的原因在此。假設主任認為您提的委員名單可以充分配合時間，即便不到十五位，我們也可以接受，只是說避免風險，希望還是可以多一點委員。上次王保進教授在演講時也提到中原大學的一個問題（委員臨時無法出席），這也是我們嘗試要預防的問題。針對第二個問題，我們在計劃書是沒有特別強調不得重複，所以，校友重複與我們的計畫書是沒有違背的。

葛煥昭學術副校長：

實際上，我們的評鑑有一個外部評鑑審議小組，因為我是小組的召集人，當然能夠審查我們推薦出來的十五名委員，但還尚未確定，指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校長，所以經過該會議核定的才是最後五位評審委員的人選。

蘭陽校園主任室丘瑞玲秘書：

關於訪評助理，雖規劃商管學院提供人力支援到蘭陽校園，但我擔心支援的人員對校園不熟，如何帶領委員到評鑑地點；照以前的經驗是由蘭陽校院自己處理人力的部分，希望可以提供一些經費讓我們蘭陽校園人員互相支援。

白滌清稽核長：

假如蘭陽的行政人員願意互相支援，我們當然非常贊成，經費方面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所有的費用會照原本的預算做編列。

工學院莊婉虹秘書：

關於工學院支援評鑑，由於工學院本身在那段期間也要接受工程認證，所以人力方面已經相當吃重，假設還要支援其他學院，可能會有些困難。再者，各系的相關事項，外系所不見得清楚，那是否都要由工學院的助理來負責？以我們工學院工程認證的經驗，各系所都是全員出動，包含老師、助理、助教，甚至是校友，所以我覺得人力方面應該由自己系上來統籌會比較有效率。

白滌清稽核長：

校長特別在校務會議上指示，需要商管學院和工學院來支持這一次的系所評鑑，所以這個政策性的指示是不會改變的。再者，因為委員在開會的時候是需有一個助理在會中幫忙，若有受評系所的助理在其中，是必會聽到委員們討論的內容；過去高教評鑑中心每一組的審核委員都有配一個行政助理，行政助理都有負責保密的工作，也就是說，委員所講的事情他僅是照實打字然後呈報。所以在此，助理其實分兩個動作：第一，是在委員來之前進行協調，協調時間及交通方式；第二，是當天在整個訪評過程中陪同這一組委員協助行政事務。原則上我們會針對訪評助理部分再進行說明。在座的各位可能主要都是受評單位，受評單位主要負責資料準備以及現場的規劃工作，至於工學院和商管學院的助理，我們會再開一次會，然後在會中詳細說明。

師培中心朱惠芳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不用再接受外部評鑑，所以我們三位助理可以支援實地訪評助理。

葛煥昭學術副校長：

因為按照原來的規劃的確是有商管學院和工學院，實際上在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其實也都討論過，所以既然已經決議過了，我們還是按照決議進行，如果有需要的話，再麻煩師培中心。

德文系鍾英彥主任：

請問畢業系友晤談總共會需要多少人？

張倍禎研究助理：

畢業系友人數比較沒有強制的要求，因為有五位的委員，應該會是一對一或是多對多的晤談方式；若是一對一，則至少五位的畢業系友，若當場委員希望採多對多，則看情形決定。

教政所潘慧玲所長：

有關經費預算的問題，目前每個系所一個人四千元，還是兩天總共四千元？因為內部評鑑的時候是一人四千元，已經是比較低了，以高教評鑑中心的經費來講，或是我們到其他各校做評鑑時，他們的訪評費還算蠻高的；相對來講，我們學校就相對單薄。另一個問題，有在職專班的系所，負責的助理要從早到晚，而且要淡水及台北校園兩地跑？

白滌清稽核長：

目前規劃一天四千元。預算規劃的方面，我們會再做一個整體的調整。

張倍禎研究助理：

訪視當天，在職專班系所的助理人力依系所安排。

歷史系林呈蓉主任：

因校務會議已通過通核中心自104學年度改隸教務處，不知其評鑑是與教育學院一起，還是通核中心可另外選一個與其他學門都不衝突的時間？

張倍禎研究助理：

通核中心的訪評時間將另規劃一個與其他學門都不衝突的獨立時間。

葛煥昭學術副校長：

通核中心基本上還是由通核中心負主要的責任，自改隸教務處後就與教育學院無關了。

教政所潘慧玲所長：

回到台北校園的問題，在空間上面可能會有蠻大的問題，如果教育學院有好幾個系所全部都在同一天要到台北校園，因每位訪評委員都要晤談室，恐怕會在那天產生非常大的運作困難。所以可能建議把學生調回到淡水校園上課或是其他的做法。

白滌清稽核長：

所長提的問題我們再研議一下，主要讓每一個所能夠比較順利的進行，不要勞師動眾。我們比較擔心的事情是，委員會不會想看實地的現場授課環境，因為在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時候EMBA沒有受評，所以在第二週期是一定要納入受評的，當然在技術上再考慮看看。

未來所陳國華所長：

稽核長剛剛說明因為我們有很多獨立所，只有一個學制，沒有大學部，沒有博士班，

也沒有在職專班，所以一天的時間就非常的寬裕。因此，如果真的要配合兩天的時間，我們是否可以自行調整委員到校時間。

白滌清稽核長：

原則上我們提供的事建議行程，既然是建議行程，可以依照委員的特性做一些形成上的規劃，如果所上的人數真的不多，第一天就可以按照既定行程，第二天如果真的是非常寬裕，技術上我們可以嘗試克服它。

歐研所陳麗娟所長：

我們國際學院基本上都是獨立的所，像我們歐洲所下面有兩個組，要去找合適的評鑑委員已經很困難，我現在很擔心的是我們提了十五個人，那如果那十五個人都不能來怎麼辦？委員的審查費太少也是一個問題，我覺得每個系所真的不能一體適用，兩天的審查對我們獨立的所真的比較不公平。

白滌清稽核長：

第一，委員的審查費用一天是四千元，至於經費能不能提高，我們再上簽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請示校長預算的來源。第二，就是委員人數，我們會依序的去遞補。第三，是行程的問題，為什麼會是兩天？上次王保進教授講到，各系所可以有自我的特色指標，但全國的結果都是依照高教評鑑中心的指標在做一個定義，而我們的指標與高教評鑑中心的指標是非常相近的。從這樣的道理可看出，我們行政的規劃也是依照高教評鑑中心的行程在做一個規劃，只是這些規劃在我們內部可以有一些彈性，兩天的行程也是高教評鑑中心的規劃。

德文系鍾英彥主任：

很希望審議小組在圈選評鑑委員的時候，是否可以尊重各個系所的排序？另外，有關住宿費是否也有補助，是以甚麼樣的標準訂定？

張倍禎研究助理：

住宿費依學校的標準，為一千六百元。

白滌清稽核長：

剛剛提到委員的排序，我們絕對不會動到各位的排序，除非有特殊的案例。品保處其實做的是整個機制的運作，我們都不會去調整各位的評鑑報告或委員的排序等相關內容。

葛煥昭學術副校長：

評鑑委員最後的決定原則是依排序，但是問題是當有委員不接受時，譬如所推薦的前五位委員有三位無法前來時，再依排序往後遞延。五個委員一位四千原，其實也是很大一筆經費，兩天的話，一個系所是四萬元的評鑑委員費用，而二十九個受評單位就要將近一百二十萬。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再講一下，我們外部評鑑非常重要，我希望準備外部評鑑時，受評單位有應負責的事，一級單位也按照規劃執行，而校級部分就由品保處負責。希望大家能夠用心準備，各個受評單位都能夠全員參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30）